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4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6 月 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8,92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78,920,000 股。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590,000 股，总股本增至 107,510,000 股。2011 年 09 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5,02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1) 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580,000 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 20% 进行解锁转让。

(2) 2008 年 5 月 22 日袁菊兴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将所持股份锁定期进一步延长，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 20% 进行解锁转让。

2. 上述各限售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

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3.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6 月 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50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股)	备注
1	袁菊兴	123,520	董事
2	刘正安	123,520	前任总经理，于 2009 年 8 月 16 日 离职
3	瞿友红	86,480	前任副总经理、董秘，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离职
4	陈书勤	86,480	前任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离职
5	张俊	86,480	高管
6	蒋岳平	86,480	高管
7	董泽友	86,480	高管
8	王先龙	62,080	高管
9	姚成宽	86,480	监事
10	施红反	20,000	
11	刘安平	20,000	
12	范应文	20,000	
13	何根来	20,000	
14	陈孝发	20,000	
15	徐陵生	20,000	
16	沈大学	20,000	
17	张 军	20,000	
18	蒋宏斌	20,000	
19	杜隆俊	20,000	
20	徐国光	20,000	

21	赖国建	20,000	
22	许克林	20,000	
23	高铜宝	20,000	
24	刘阿娟	12,000	
25	杨 静	12,000	
26	张 民	12,000	
27	赵平安	12,000	
28	韩德才	12,000	
29	王光德	12,000	
30	倪申花	12,000	
31	赵阳桥	12,000	
32	罗朝贵	12,000	
33	方小勇	12,000	
34	范 忠	12,000	
35	钱益红	12,000	
36	唐尚民	12,000	
37	徐红波	12,000	
38	余纪平	12,000	
39	李树林	12,000	
40	陶劲松	12,000	
41	张 伟	12,000	
42	周著平	12,000	
43	夏利民	12,000	
44	徐 斌	12,000	
45	左月新	12,000	
46	孙庆发	12,000	
47	陆生平	12,000	
48	杜绍俊	12,000	
49	姚中红	12,000	
50	洪 燕	12,000	
	合计	1,432,000	

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菊兴、姚成宽、张俊、董泽友、蒋岳平、王先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1,328,800股，2011年09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总数2,657,600股，根据其“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锁转让”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所持有的股份20%即531,520股。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菊兴、姚成宽、张俊、董泽友、蒋岳

平、王先龙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除应遵循其承诺外，还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施红反等其他4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2,251,200股，2011年09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总数4,502,400股，根据其“禁售期满后五年内，每年可申请对其所持有的股份20%进行解锁转让”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所持有的股份20%即900,480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股本结构表。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